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23-055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同意 2023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为 5 亿元，如无融资特别需要，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将不再针对融资逐笔形成决议，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融资相关的其他事宜。该议案有效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将以自有资产为公司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上述拟用于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司自有资产包括：公司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404024 号）、公司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的自有机器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房屋及建筑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 17196.64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107.36 万元；上述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6471.72 万元，账面净值为 4962.7 万元。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并签署有关上述资产抵押或质押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申请融资的金额、期限等具体内

容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抵押或质押属于公司正常融资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资产状况，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抵押或质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